

第二 勞働等 議

（一）本 田 鐵 工 場 等 議

芝 込 白 金 志 田 昨 首 題 工 場 經 營 者 本

田 是 次 師 一 職 工 三 十 四 名 不 使 用 し 廿 五 日 取

高 二 月 廿 五 日 最 後 六 十 五 本 之 三 割 一 分 止 止

ヲ 支 給 し 来 年 七 月 加 職 工 等 以 一 月 不 八 月 名 止 止

割 一 分 八 割 二 割 額 也 兼 七 月 後 止 止 出 去 夕 夕

之 二 割 止 兼 七 月 五 割 止 止 兼 業 者 振 込 現 況

故 八 割 止 兼 業 者 一 名 兼 業 者 七 名 兼 業 者 八 名 兼 業 者

以 一 名 兼 業 者 八 名 兼 業 者 一 月 二 割 止 止 兼 業 者

ル 二 一 割 止 止 兼 業 者 一 名 兼 業 者 一 名 兼 業 者 一 名 兼 業 者